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2017年，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不超过 30,000	一年	信用、抵押、担保方式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一年	信用、抵押、担保方式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方式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一年	信用方式
	合计	不超过 60,000		

备注：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共享授权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润新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实际融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的需求，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支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